贵州财经大学干部校内挂职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拓宽干部培养锻炼渠道，促进干部多岗位锻炼，丰富干部工作经历，提升干部素质和能力，增进机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科研单位、教辅单位之间的工作交流和联系，推动学校工作开展，根据《贵州省挂职干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干部校内挂职锻炼是指根据学校干部队伍建设需要以及工作实际需要，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选拔优秀年轻处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包括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在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进行校内挂职，达到推动工作、培养锻炼干部的目的。

**第二条**  干部校内挂职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五）共同培养、交叉挂职原则；

（六）挂实职、干实事、出实绩原则。

**第三条** 校内挂职干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作风过硬，遵规守纪，廉洁自律。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本职岗位上取得良好业绩，在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培养潜力。

（三）注重创新，善于思考，勤于钻研，乐于奉献。

**第四条** 校内挂职干部应具备的基本资格

（一）学校在编在岗的管理干部或专业技术人员。

（二）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

（三）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四）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校内工作经历。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挂职岗位需要的相关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校内挂职岗位设置

（一）以机关职能部门岗位为主体，兼顾教学、科研、教辅单位管理岗位 。根据工作需要，以副处级以下岗位为主体。

（二）挂职岗位不占设岗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适时动态调整。

（三）挂职岗位计划可由各单位提出意向，报党委组织部统筹，也可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研究后确定。

（四）挂任职务原则上平职安排或低一职安排，一般不得低职高挂，或在本单位内部挂职。

（五）同一个领导班子中挂职干部一般不超过2名。

**第六条** 校内挂职的工作程序

（一）**报送挂职岗位计划。**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需要，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拟接收挂职人员的意向岗位，适时报党委组织部。

（二）**组织遴选**。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合适人选，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提出挂职建议岗位和人选，并征求有关校领导意见。

（三）**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党委组织部将相关建议人选及方案呈报学校党委研究审议，决定具体挂职岗位和人选。

（四）**公示下文。**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挂职岗位及人选后，在一定范围内对拟挂职人选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挂职的，党委组织部办理相关挂职手续。

**第七条** 校内挂职时间

挂职干部挂职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第八条** 挂职干部管理

（一）挂职干部在挂职锻炼期间由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接收单位要确定1名同志为培养责任人，一般由接收单位的处级干部担任，指导挂职干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派出单位要保持与挂职干部的联系，关心挂职干部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建立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定期交流沟通机制。挂职期间，原则上不再承担派出单位的工作任务。

（二）挂职干部要根据挂职的岗位和负责的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在接收单位做到挂实职、干实事、出实效。

（三）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应遵守工作纪律，严格考勤，不得无故脱岗，因事、因病需请假的，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

（四）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的人事关系仍保留在派出单位。挂职时间超过半年的，可将党团组织关系转移到接收单位。

（五）建立挂职干部退出机制。对挂职干部因身体情况、家庭状况、工作需要等原因不宜继续挂职，要按程序及时终止挂职。挂职干部只挂名不履职，或因作风漂浮、言行不当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或工作失职、违法违纪的，要按程序及时终止挂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挂职干部考核

（一）挂职干部在挂职期满后应向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工作总结。党委组织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进行考核，对挂职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情况做出鉴定，挂职干部填写《贵州财经大学校内挂职干部鉴定表》，与有关鉴定材料一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二）挂职时间超过半年的挂职干部年度考核，可在接收单位进行。挂职时间半年以下的挂职干部年度考核，应在原派出单位进行。

**第十条** 挂职干部待遇

（一）干部校内挂职期间，原任职务、行政和工资关系、各项福利待遇不变。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所挂任岗位享受一定的工作补贴。

（二）根据有关规定，经组织选派，挂职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其挂任职务可视为一个职位的任职经历。

（三）学校可视挂职干部的挂职时间、挂职岗位以及挂职考核等情况，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减免挂职期间一定的聘期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量。

（四）挂职干部挂职期间表现和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干部奖惩、选拔任用、年度考核、年度目标绩效发放及其他评定的重要依据。

（五）挂职干部挂职期满后，原则上回原派出单位原岗位工作。表现优秀的挂职干部，由组织继续跟踪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选拔任用。

**第十一条** 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干部校内挂职工作有关规定，积极创造条件，全力支持和配合做好动员、组织推荐和接收管理等工作。各单位、各部门积极选送校内挂职干部的，可在干部挂职期间内的各年度目标考核中享受相应加分。

（二）党委组织部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严格按照条件推荐校内挂职干部，把好人选素质关、资格条件关、履行程序关、廉洁自律关。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贵州财经大学干部校内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18〕14号）同时废止。